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营销专业低值易耗工具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SCBXLGL-2025-026)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19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工器具-手动工具、工器具耗材: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青岛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1.55254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江苏展帆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0.722458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无棣露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21.4725万元, 质量无,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青岛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江苏展帆电力工具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中标候选人 (无棣露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 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青岛丽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江苏展帆电力工具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无棣露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l@163.com, 邮件接收异议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25711,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2.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3.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 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4.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 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 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 取消其投 (中) 标资格2年。

三、其他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营销专业低值易耗工具采购 **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SCBXLGL-2025-026)

锡林郭勒供电公司2025年营销专业低值易耗工具采购(项目编号: SCBXLGL-2025-026)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予以公示, 公示期1日(2025年08月18日-2025年08月19日17: 00时)。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工器具-手动工具、工器具耗材	第一	青岛丽标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215525.48
		第二	江苏展帆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207224.58
		第三	无棣露禾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14725.0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 有权依法进行异议, 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cgjzbxlgl@163.com, 邮件接收异议时间: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 异议受理电话: 0479-8225711,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 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5年08月18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郭勒供分电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联系人：许泽

电话：0479-8296337

邮件：xlglgdgswz@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戴仑

电话：0479-8225711

邮件：scgjzbxl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仑（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